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定义。召集人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委员会中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成员时，公司董事会应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具体事务。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未采纳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并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时，应审核其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确保其工作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委员会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其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就特定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责；主任委员未指定的，可由其他委员协商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紧急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缩短通知时间。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委员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因回避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人士无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委员会委员对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勤勉尽责，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包括：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二）审计委员会对有关事项提出审议意见及董事会采纳情况；
- （三）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核和评估的意见；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 （五）对聘用、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 （六）其他履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